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国有林场造林碳汇资源合作开发项目 合同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合作期限：21 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 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林业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2. 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 该项目碳汇产生量为测算数，实际项目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条件、经营措施等自然及人为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4. 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实现收益的具体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碳汇经营管理（湖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碳汇”或“乙方”）与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国有林场造林碳汇资源合作开发项目合同确认书，该合同属于诚通碳汇日常经营合同，已按《公司章程》

及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该国有林场目前经营面积 158 万亩，经合同双方确认，本造林碳汇资源合作开发项目首期符合国家造林方法学要求的林业面积为 7.78 万亩（最终面积以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出具的正式结果为准）。

甲方与公司、诚通碳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作方式、合作规模及双方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他合法授权的，位于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辖的林地，经合同双方确认，符合国家造林方法学要求的林业面积为 7.78 万亩（最终面积以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出具的正式结果为准）。

甲方对提供的林地的种植、经营及管理享有自主权，森林本身除碳汇资产以外的权益仍由甲方及相关权利人享有，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碳汇资产份额或者碳汇资产收入。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承诺不再对本合同项下林业碳汇项目自行开发或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林业碳汇合作开发。

乙方负责碳汇开发项目，承担碳汇项目开发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并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配碳汇收益。

（二）合作期限

1. 申报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乙方需完成碳汇项目设计、审定测、项目注册登记和首期减排量核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申报项目材料，或因政策变动、方法学变动的，经双方协商后，申报期相应顺延。

2. 合作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止（含申报期、一个追溯期 5 年，追溯期最早从 2020 年 9 月 23 日开始计算），共计 21 年。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借力国家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机遇，积极布局碳汇交易业务。诚通碳汇是央企碳资产的经营平台，参与我国林业碳汇的国家标准——《林业碳汇项目审定和核证指南》的制定。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

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碳汇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同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林业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二）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该项目碳汇产生量为测算数，实际项目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条件、经营措施等自然及人为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四）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实现收益的具体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